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文件

阜办发〔2021〕90号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1年度防汛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社区、网格村居，各部门：

现将《2021年度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阜安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25日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 (2021年度)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责任目标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办事处防指
 - 2.2 办事处防指组织机构
 - 2.3 办事处防指职责
 - 2.4 办事处防办职责
 - 2.5 办事处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3. 防潮警戒水位
4. 预防预警机制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4.3 预警支持系统
5. 预案启动

6. 防汛分级响应

6.1 发布预警消息阶段

6.2 发布警报阶段

6.3 发布紧急警报阶段

6.4 汛情警报解除阶段

7. 救灾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汛期超标准洪水的应急处置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紧急救援行动，确保全处人员生命受到保护，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若干规定》、《胶州市防汛应急预案》，结合办事处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处范围内汛期发生的超标准洪水、急性强降水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和防、避相结合。

1.4.2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4.3 办事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1.4.4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1.4.5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

1.4.6 依法明确有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法规范防汛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1.4.7 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及时抢救。

1.4.8 汛情各类信息实行共享。

1.5 责任目标

1.5.1 防汛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分级负责制、部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一切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对不服从指挥和不执行调度命令的，实行责任追究制。

1.5.2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各自的岗位职责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发生时，首要任务是抢救受灾群众，保护国家财产和重要器材物资，就地、就近组织自救互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为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指挥无误，从网格村居、社区到处级都要建立逐级上报制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受灾范围、人员伤亡、房屋倒塌以及桥梁、电力通信等设施毁坏等情况。在通讯联系中断或遇有障碍时，必须直接报告。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阜安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处防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工作。在处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处村建设中心负责城区防汛总体工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各自防汛工作；各社区、网格村居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工作。针对重大灾害，可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各社区、网格村居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全面负责本辖区防汛各项工作。

2.1 处防指

处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全处的防汛工作，处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承担处防指的日常工作，业务性工作由处村建设中心负责。

2.2 处防指组织机构

处防指由办事处主任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指挥，各职能部门、单位及社区、网格村居为成员单位，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3 处防指职责

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青岛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青岛市防指）、胶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胶州市防指）的指示和办事处的实际，统一指挥全处的防汛工作；负责发布汛情通告；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

2.4 处防办职责

处防办是处防指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处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青岛市、胶州市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掌握防汛信息,研究防汛工作对策,组织、协调防汛工作。

2.5 处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公室负责全处防汛工作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的抗洪抢险工作。

武装部组织全处防汛救灾常备队和预备队,做好全处紧急状态下的抢险救灾工作。

水务站(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全处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社区、网格村居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农机、畜牧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的调配和协调工作;组织灾区农民进行生产自救。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农业洪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以及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负责配合市水利部门做好防汛抢险现场伐木和清除河道阻水林木工作。

处村建设中心组织协调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城区内的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城市防汛规划的制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城

区防汛工程项目的管理和日常经费的落实和分配；负责市区水库、河道、拦河闸、穿堤涵闸、涵洞等工程的日常检查、管理、维修和调度等工作；负责城区受灾房屋的抢险及灾后建设工作；负责汛前对市区危病房屋进行摸底排查，接到汛情预报后，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危病房屋居民的搬迁和安置工作。

纪工委负责对全处防汛工作的督查，对未按要求参加抢险救灾，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问责。

宣传办正确把握全处防汛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防汛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防汛工程的立项审批上报；负责解决受灾群众的吃饭问题；负责全处企业的安全生产，并组织全处的企业积极参加抗洪抢险。负责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的监控和对重要救灾物资、重要商品的采购、调拨工作；协调办事处辖区内企业各自的抢险救灾工作。

教育办负责全处教育系统尤其是小学、幼儿园的防汛工作，通知各类教育机构预防洪涝灾害，加固危房尤其是厕所等危险设施，确保师生安全。

派出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协调实行交通管制，

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畅通无阻。对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时依法查处。

社会事务办负责组织核查灾情、评估灾情、汇总灾情并及时上报，争取救灾经费；及时向处防指提供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洪水灾区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财政所负责保障全处防汛和救灾经费，并监督其使用；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防汛和救灾经费上的支持。

国土资源所负责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进行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

安监中队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要加强危险化学品汛期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处防指报告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供电所负责对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水库、河道的照明用电及闸门起闭电源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并尽量保证双回路电源，确保抢险救灾用电；负责对灾区供电设施的抢修维护，优先保证防汛用电。

执法中队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秩序维持，依法拆除妨碍泄洪障碍物，对户外广告牌进行加固、拆除等工作，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并完成处防指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社会稳定中心要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监控，及时做好稳定工作，确保不发生群发事件。

各社区、网格村居负责本辖区防汛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处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任务。

各成员单位做好本职任务的同时，要及时完成处防指下达的任何指令性任务。

3.警戒水位

青岛市的防潮警戒水位：海洋局码头（五号码头）验潮站大港标高 525 厘米（对应黄海标高 283 厘米），该防潮警戒水位值既是国家海洋局北海预报中心发布青岛市沿海风暴潮警报的标准，也是青岛市沿海整体性风暴潮灾害的警戒标准，又是青岛处防指统一指挥沿海各部门进入防潮戒备状态的标准。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1）处防办应加强与气象、水文、海洋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对汛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上报处防指。对有关部门作出的重大气象、水文灾害评估及时上报处防指。

（2）接到即将发生汛情预报时，处防指应尽早将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发生洪水时，各社区、网格村居、部门应加强水情监测，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其中，雨情、水情

应在 1 小时内上报处防指,重要节点的水情应在 15 分钟内上报处防指,为处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①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监测,及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办事处防汛指挥机构。发生洪水地区的社区、网格村居应在每日 9 时前向处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河道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处防指。

②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被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及通信联络方式。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处防指报告受灾情况,处防办应全面收集动态灾情,掌握灾害情况,及时处置

并向处防指、胶州市防指报告。发生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立即上报。发生重大灾情的，有关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上报初步情况，并迅速组织核实实时灾情，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社区、网格村居防汛指挥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上报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防汛的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汛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各社区、网格村居及各部门应建立健全防汛的组织指挥机构，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完善地势低洼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问题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紧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全面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各社区、网格村居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存在的河道、塘坝、大口井、桥涵等隐患地段及时进行排查，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出险加固、抽除积水等工作。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地势低洼地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必

要时可向安置点转移，办事处转移设立安置点7处，分别为阜安小学、向阳小学、常州路小学、大同小学、泉州路小学、第六中学、实验高中。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社区、网格村居，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标准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并进行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足够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

(6) 通信准备。加强检查维修，确保防汛通信系统完好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洪检查。实行以“五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立即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在河道、滩涂、滞洪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对未经审批，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有关部门应依法下达清障令，强行清障。

4.2.2 洪水预警

(1)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有关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处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处防指应确定全处的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并及时发布。

(3) 防指办（党政办）要跟踪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

了解气象部门发布的雨量预报，并及时向处防指预报最新的水情、雨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2.3 渍涝灾害预警

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并由处防指统一向社会发布。同时，应做好排涝准备工作，必要时，应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水风险图

(1)各级防指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

(2)处村两级防指以各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决策的技术依据。

4.3.2 防御洪水方案

(1)处村防指根据需要编制和修定防洪水方案，并根据洪水变化情况，修定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主动应对洪水。

(2)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市政府或处防指批准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有关村（居）和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5. 预案启动

气象部门预报我市将发生汛情时，启动本预案。

6. 防汛分级响应

6.1 发布消息阶段

6.1.1 市气象局发布强降水消息，包括强降水水量等发展趋势。

6.1.2 各级防办加强防汛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动向。

6.1.3 水务站进一步核实各类水库及河道水情，进行承受洪水能力分析，落实预泄预排方案。

6.2 发布警报阶段

当汛情进入 48 小时警戒线时，市气象局发布强降水警报，并做出分析预报，包括强降水影响范围、风速、暴雨量级及风暴潮预报等后，党政办及时向处防指报告。

6.2.1 处防指领导及包工程责任人上岗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部署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6.2.2 水务站根据控制运行方案进行调度，做好防大汛的各项准备。对下游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病险水库（塘坝）、河道，要组织好抢险队伍，在指定地点待命，并准备好抢险物资。对可能受洪水影响的易洪易涝地区和在建工程，要随时做好撤离人员的准备。

6.2.3 处村建设中心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对城区内的危险地段加强监视，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

6.2.4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好农作物、建筑工地和高空作业等的防护措施。

6.2.5 各社区、网格村居对本辖区防汛设施、安全隐患加强

监视，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

6.3 发布紧急警报阶段

6.3.1 强降水进入 24 小时警戒线时，市气象局发布强降水紧急警报及强降水预警信号后，党政办第一时间上报处防指。

6.3.2 各级防指领导和包工程责任人昼夜值班，严守岗位。根据当地防汛应急预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强降水严重影响的地区，处防指应发布防汛动员令，指挥防御抢险工作，组织防汛工作组，深入防汛第一线，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落实防汛措施及群众安全转移措施。

6.3.3 水务站应做好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工作。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做好水库、河道的控制运用及洪水调度；落实好滞洪区滞洪的各项准备；重要河道险段和病险水库的抢险人员应上岗到位，并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6.3.4 对于洪水预报可能被淹的地区，责任社区、网格村居要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塌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要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6.3.5 在强降水可能影响的地区，所有危房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要迅速组织抢收；要做好高空作业设施的防护工作；

6.3.6 宣传办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所有媒介，对降水预报和防汛措施进行滚动播放。

6.3.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好医疗队待命。

6.3.8 派出所依法加强对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并维护好社会治安。

6.3.9 武装部组织处抢险突击队做好各项准备，一有任务，迅速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4 台风警报解除阶段

处防指根据市指挥部命令发布汛情解除警报并及时总结雨情，各级防办恢复正常值班。

7. 救灾

汛情过后，工作重点应立即转移到抢险救灾上，及时做好安置灾民、医疗防疫，恢复灾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做好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工作。

7.1 处防指及时召开成员单位紧急会议，部署、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救灾第一线，慰问灾民，协助指导抗灾救灾。向市防指汇报灾情。

7.2 水务站组织供水水源，做好城乡生活、生产供水；指导灾区处理农田积水；帮助灾区修复水毁水利工程，制定修复计划，及时组织堵复缺口；协同民政部门，收集灾情，共同会商、核实、汇总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上级支持。

7.3 社会事务办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慰问受灾群众，了解灾情，指导灾区自救；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协助灾区安置和救济灾民，安排好灾民生活，帮助灾区重建家园；协调农业、水利、地震、气象、统计、交通、通信、供电、商务、海洋渔

业等部门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并及时上报处防指。

7.4 派出所组织公安干警投入救灾工作，维护好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依法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7.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指导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及时向处防指报告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7.6 教育办组织做好各类学校的救灾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7.7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组织好救灾物资、粮食的分配和调运，安排灾区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帮助灾民恢复生产。

7.8 党政办统一协调安排救灾物资的运输；部署、指导灾区抢修交通主干线，安排水毁路段的修复。

7.9 农办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向灾区调运种子种苗，指导农村调整种植结构，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

7.10 自然资源所及时了解地质灾害情况，指导对滑坡、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的整治，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7.11 财政所统筹安排市级救灾补助资金，会同其他部门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灾情，争取资金支持。

7.12 社会稳定中心及时做好稳定工作，密切关注群情动态。

7.13 其他各部门、单位都要积极支援灾区恢复生活、生产。

8.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2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情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汛情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由各级防指组织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指备案。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各级政府、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8.1.3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8.1.4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1—20 年一遇的洪水。

8.1.5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1—50 年一遇的洪水。

8.1.6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

的洪水。

8.1.7 紧急防汛期：根据《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雍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应急处置；根据防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的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1.8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防汛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处防指向党工委、办事处建议进行表彰；做出重大贡献的，由处防指向党工委、办事处建议向市委、市政府申报进行表彰。对在防汛、防汛抢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处防办负责管理，每3年评审一次，由处防办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本预案由办事处党政办负责解释，经办事处审核后发布。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